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明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明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明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羅桂英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類型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雖未據扣案，然仍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648號

被　　告　蔡明宗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明宗於民國112年5月8日14時12分許，搭乘由不知情陳進發（所設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見羅桂英之腳踏車1輛(價值不詳）停放於該處，認有機可趁，竟臨時起意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後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案經羅桂英發現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明宗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羅桂英、共同被告陳進發於警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昭翰